

富德生命如意福两全保险（分红型）（2021 版）

（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本主险合同中的“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释义一））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者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 本主险合同已交保险费 ×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到达年龄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0-17周岁	100%
18-40周岁	160%
41-60周岁	140%
61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保险年度，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三、高铁及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高速铁路列车（释义二），自进入高速铁路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高速铁路列车车厢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 1 倍已交保险费

给付高铁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释义三），自进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时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的1倍已交保险费给付航空意外额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终止。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故意自伤；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8.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条 红利分配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

如果本公司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配给投保人。本公司会向投保人寄送红利通知书。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本公司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留存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将计算至合同终止日，待申请领取时一次性支付。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择红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给付。投保人可变更红利领取方式。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会将上一保险合同周年日至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保人。

第四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若本主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 80% 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保单贷款规定。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约定的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本主险合同所欠交保险费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第五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七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二十一条“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十一条 释义

一、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二、高速铁路列车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有公共交通营业执照、以公共交通为

目的、以收费的方式合法载客、不限乘客类别的设计开行时速达到 200 公里/小时及以上的客运列车专线铁路列车，**本主险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高速列车，包括高铁、动车、磁悬浮列车。**

三、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不包括私人飞机。**

<本页内容结束>